

2023年维修工程承包合同(大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3.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即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1. 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工程地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

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

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保养、保修(保养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二) 结算办法：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四条 工期

(一) 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_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市的相关地方法规。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

-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 5、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保养期

- 1、成品保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 2、保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出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宇峰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保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法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8、附件(共3件)

1) 附件一：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2) 附件二：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附件一

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一、 进场管理

- 1、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进场，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规定，签署保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向总承包单位交缴押金。
- 2、总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条件：临时办公点、工人宿舍、材料堆放用地、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
- 3、项目部负责总承包与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

二、 施工方案

- 1、施工单位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报项目部审批。
- 2、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是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需变更时应提出申请，按程序重新审批。
- 3、对于不编制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 场地移交

-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项目部要求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日期。
- 2、如果整体场地不具备移交条件，可分段办理移交手续。

四、 开工报告

- 1、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部提交《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2、合同工期应以《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且作为工期计算依据。

五、 施工质量管理

(一)材料进场报验

1、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单》，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说明书，经项目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2、主要装饰材料、构配件应按确认的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确认样板，应由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提交样板和有关厂家资质证明及报价资料，经项目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订货。

(二)施工样板报验

1、 凡重要分项及涉及装饰效果的工程全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均应制作“施工样板”，报项目部验收。施工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随《施工样板报验单》同时提供小样图，提前三天报项目部验收。

3、 具体单位工程由项目部在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交底，明确需做“施工样板”的分项工程。

(三)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

1、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质量报验单》，并附质量保证资料及自检资料向项目部申请验收。

- 2、 隐蔽工程应执行分层报验制度。
- 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 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 进度管理

- 1、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项目部审批， 并按计划组织施工；独立发包工程进度计划应纳入总进度计划。
- 2、 当工期拖延三天以上时， 施工单位应分析原因、 制订赶工计划；项目部将按照合同对施工单位实施工期违约处罚。
- 3、 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控制点后， 应在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进度控制点时间签证表》或《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办理进度签证手续。
- 4、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工期顺延， 施工单位应在事发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工程延期申请》， 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予确认。

附件二：

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2□；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除下列特殊说明外，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 24个月为准。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绿化工程保养期24个月；

除上述外，其它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有关政府部门所发的指令为准。

绿化工程保养期从通过甲方、建设方及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绿化委员会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并移交之次日起计；但在保养期内所更换的绿化苗木均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该绿化苗木的保养期。

三、养护标准

本工程的养护标准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甲方或建设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以后，乙方须在接获甲方或建设方维护工作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护，保证足够的维护材料维护服务人员执行维护工作，并在双方协商经甲

方、建设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若乙方超过24小时后才进行维护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因设计缺陷、建设方、甲方供应供材料质量、使用不当等非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仍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要求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加损失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以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等费用不需事先争取乙方同意。

3、如果同一位置或同一缺陷或成因而维修两次依然不能彻底处理好，甲方和建设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执行，乙方不得异议：

(2)另外委托专业公司代为处理执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维护、其它使用者、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及所有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在工程款中扣除，此等费用不需事先征取乙方同意。

4、乙方在处理维护工程中，午膳时间不允许停工(除非甲方、建设方特别提出)。另如午膳时间出现突发性维护问题，甲方或建设方有权先代为即时处理，涉及费用(含维护、其它使用者、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及所有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或建设方不能处理的，可立即安排乙方到场处理(乙方须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五、质量保修金的计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于工程款中直接预留，且不计取任何利息。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如下约定返还:

在保养期(包成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同时返还乙方保修金(金额=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0%-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

在每次支付保修金前,甲方均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后,乙方仍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所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履行保修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从其他工程款扣除相应的费用。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甲方应付乙方的其他工程款项中扣除。

(下一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供方：

需方：

一、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二、产品名称、型号、序号、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收费金额差旅费：

三、维修方式、维修地点： _____

四、修复设备的交付方式、地点： _____

五、需方在按本合同付款后，供方实施维修，在_____日内修复并按第四条中规定的方式寄（送）出。

六、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供方提供三个月的保修。

七、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_____作为附件。

十一、本合同另附件_____张，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供方：

需方：

20xx年xx月xx日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姓名)

甲方：

乙方：姓名：_____占姗姗_____ 性别：___女___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业绩、工作经历、在校成绩(仅对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担任： 文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有薪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

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_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按时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其它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第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中，要牢记“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条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通信畅通、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公司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它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甲方考核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六)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七)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九)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依据(七)、(八)、(九)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经济补偿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

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切身权益的;
- (六)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据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三条 20__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_劳动合

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临猗县北辛初中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义务，本着合理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工程质量，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 工程范围：

二、 维修工程服务方式： 包工包料，由乙方报价，甲方审核并同意的价款为准。

三、 工程价格：（大写） ，（小写）

四、 合同期限： 本次维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工期约 天。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五、付款方式：施工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付清乙方工程款。

六、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 1、本合同性质为承揽合同，施工期间应当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维修工程的质量。
- 3、会同甲方确定维修方案，并据此进行合理报价。

（二）甲方责任：

- 1、施工期间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签字。
- 2、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时支付工程款。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合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须在终止合同前五天当面通知对方，否则终止合同一方将依照合同价款50%支付对方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

决，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聘任方： _____ (简称甲方)

受聘方：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_教师法》、《_劳动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本岗位首次聘期为三年，即自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

第二条 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学校) 从事(岗位)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执教，为人师表。
- 2、 认真履行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 3、 认真完成学校所分担的教育教学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4. 依法维护乙方的各项合法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获得相应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
2. 若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提起申诉。
3. 遵守《_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本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第四条 考核与续聘

1. 甲方按本合同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本合同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填写相关考核表。
2. 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3. 聘期考核合格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续聘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在聘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视其情节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终止本合同。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工程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时间超过30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价款的5%。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

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没收

履约保证金。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谈判文件（编号□tyzb2014—24号）：

(2)乙方谈判响应性文件：

(3)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质量保修责任书

附件五：投标企业报价表

需方（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开始天内项目实施完毕。

2.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于2014年月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肃州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按谈判内容要求。甲、乙及肃州区教育局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金转为信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肃州区教育资金核算中心

账户：***

开户行名称：农行酒泉南环西路支行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由肃州区教育局资金核算中心集中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肃州区教育局提供如下单据：(1)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复印件；(2)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的合同款于质保期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五、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

乙方：

丙方：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肃州区教育局2014年5月22日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适用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乙方与甲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简称采购人）均为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乙方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简称成交投标企业）均为。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要求

项目合同总价（大写）：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类材料、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 时间要求：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人：

承包人：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所有空填全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1工程名称：x道路工程

1. 2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莘奉金公路以西，团结塘路以南，金汇塘路以北地块。

1. 3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元单价(综合单价包干)

大写元

1.8质量标准：合格。

1.9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图纸

2.1发包人提供：

2.2技术标准：

2.2.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2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e.结算审计承包人付费执行采用沪建建(20××)641号，沪价费(20××)054号文《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承包人违约：

8.2.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订立时间：20××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

11.3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

11.4 报价书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

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小区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不能损坏。在住户家维修要严格遵守物业规定的制度，如有住户投诉或乙方损害物品，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